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收	114年7月7日
文	第 84 號

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 函

10491

台北市中山區長安東路二段184號2樓之2

地 址：100005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53號

承 辦 人：鄭妣涵

聯絡電話：0223113001分機664

電子郵件：kartal224@gsmm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國鑛冶工程學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地礦保字第1140053303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**附件隨文附送**

主旨：函轉勞動部「為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、尊重勞工生命及保障勞工職場安全衛生，修正每年4月28日『工殤日』為『職業安全衛生日』」，請轉知所屬會員礦場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114年6月24日產永字第11400702970號函辦理（原函及附件影附）。

二、副本抄送本中心業務組，並請轉知所屬及所轄目的事業知照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鑛業協進會、中國鑛冶工程學會、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探採事業部、台灣區石鑛業同業公會、花蓮縣精密鑛產協會

副本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區域地質組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應用地質組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資源地質組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礦務行政組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土石管理組（均含附件）

主任 徐銘宏

1140053303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

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3段41-3號
聯絡人：潘奕文
聯絡電話：0227541255 分機2732
電子郵件：ywpan@ida.gov.tw
傳真：0227043753

受文者：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4日
發文字號：產永字第11400702970號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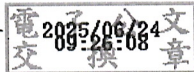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勞動部原函影本1份 (007029700_1140620(函)勞動部函知修正每年4月28日「工
殤日」為「職業安全衛生日」.pdf)

主旨：函轉為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、尊重勞工生命及保障
勞工職場安全衛生，勞動部修正每年4月28日「工殤日」
為「職業安全衛生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奉交下勞動部114年6月19日勞職授字第1140252965號函辦
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國營事業管理司、經濟部商業發展署、經濟部國際貿易署、經濟部能源
署、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濟部產業
園區管理局、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地質調查及礦業管理中心、經濟部工商
輔導中心

副本：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永續發展組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11樓

承辦人：王先生

電話：02-89956666 分機：8229

受文者：經濟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勞職授字第11402529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持續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、尊重勞工生命及保障勞工
職場安全衛生，本部修正每年4月28日「工殤日」為「職
業安全衛生日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紀念日及節日實施條例第5條第28款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部原依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第39條規定，定每年4月28
日為工殤日，其立法理由，係配合國際工殤日訂定。惟因
國際勞工組織(ILO)業將國際工殤日改為世界職業安全衛生
日。爰此，本部修正旨揭節日名稱，以提醒民眾積極推動
職場安全健康，減少職業災害發生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內政部，請協助修正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所
定之日清單」中前揭節日名稱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(內政
部除外)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

副本：內政部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綜合規劃組、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職業災害
勞工保護組

電 2025/06/20 文
交 09:40:12 章

114/06/20 一般公文總收文



11400702970

第1頁，共1頁

114/06/20 經濟部總收文



11400648930